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60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 3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81.5482 万份，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906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限售期届满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截至目前，公司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已届满。

（二）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

1、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为“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为正，且较 2017 年度增长 10%或以上”。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16254 号、天职业字[2018]6788 号），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31,923,715.27 元，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19,857,001.70。基于上述，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成就。

4、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1）股票期权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行权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7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行权期内全部可行权额度。

（2）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	定义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	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良好	80≤年度考核得分＜90	100%
称职	70≤年度考核得分＜80	100%
待改进	年度考核得分＜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 系数×激励对象个人在该解除限售期内全部可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指标的审核结果，除 6 名离职人员外，372 名激励对象中 152 名考核等级为“优秀”，188 名考核等级为“良好”，3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无考核等级为“待改进”。

基于上述，除 3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81.5482 万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9068 万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核心骨干（372 人）	/	1819.7318（注 1）	881.5482	891.9479（注 2）

3、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尚未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核心骨干（372 人）	/	1819.7318（注 1）	900.9068	891.9479（注 2）

注 1：根据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已注销了股票期权计划预留部分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期权合计 35.7540 万份，已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5.7540 万股。因此，股票期权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由 1,855.4858 万份调整为 1819.7318 万份，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数量由 1,855.4858 万股调整为 1819.7318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89 人调整为 378 人。

注 2：根据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9180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180 万股。因此，表格中注 2 合计数剔除了离职激励对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17.9180 万份）和限制性股票（17.9180 万股）。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73 元/股。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止。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期间。

6、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96 元/股。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390,449,9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基于上述，参与本次分配方案的 A 股股份数为 6,072,546,257 股，本次 A 股股东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 1,518,136,564.25 元。因此，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计算 A 股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348967 元/股计算，最终经四舍五入后为 0.23 元/股。

基于上述，价格调整完成后，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96 元/股－0.23 元/股 =3.73 元/股。

五、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产生影响。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限制性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2、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的股份将增加 881.5482 万股，股东权益增加 3288.17 万元。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已累计摊销成本 1,936.64 万元，影响和摊薄 2019 年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金额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3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881.548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3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900.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3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881.548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3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900.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除 3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外，本次解锁的条件均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58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詹纯新先生、贺柳先生、赵令欢先生、黎建强先生、赵嵩正先生、杨昌伯先生、刘桂良女士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372 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部分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81.5482 万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00.9068 万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9180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180 万股；由于 3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

审议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59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9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明华先生、监事何建明先生、职工监事刘小平先生对本次会议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 3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881.548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372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900.906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9180 万份，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180 万股；由于 3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员名单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监事会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审核意见；

3、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9-061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暨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按照《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7.918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 3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况

1、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3、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5、根据《关 20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 1,231 名激励对象 17,156.896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7,156.896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3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 280.805 万份股票期权和 280.80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首次授予日实际授予 1,192 名激励对象 16,876.0911 万份股票期权和 16,876.0911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号）。

6、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37 元/股。

7、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核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根据《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授予 405 名激励对象 1,906.321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906.321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实际实施授予过程中，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的 50.8360 万份股票期权和 50.8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预留部分授予日实际授予 389 名激励对象 1,855.4858 万份股票期权和 1,855.4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号）。

9、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由于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将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4.14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3.73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以及“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7.918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3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股票期权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的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数量由 1819.7318 万份调整为 1782.4552 万份，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数量由 1819.7318 万股调整为 1801.8138 万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78 人调整为 372 人。

2、回购、注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关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特别说明

1、回购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9180 万股，均为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 0.9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0018%。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价格应为授予价格减去每股派息额。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向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98 元/股。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 元。基于上述，公司回购上述 17.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73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3）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84,457.2191 万股变更为 784,439.3011 万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23.3763	1.83%	17.9180	14,305.4583	1.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133.8428	98.17%		770,133.8428	98.18%
1、人民币普通股	631,313.1342	80.47%		631,313.1342	80.48%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38,820.7086	17.70%		138,820.7086	17.70%
三、股份总数	784,457.2191	100.00%	17.9180	784,439.3011	100.00%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4、回购限制性股票有关的债权人通知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 A 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2019 年 9 月 11 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向公司主张相关法定权利。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a）申报时间：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5 日之工作日 9:30-11:30；14:00-17:00

（b）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c）联系人：梁汝琼，联系电话：0731-88788529，传真：0731-85651157，邮编：410013

（3）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基础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7.918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 3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由于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17.9180 万份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7.9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于 32 名考核等级为“称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不满足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合计 19.3586 万份股票期权。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涉及的人员名单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意见

经核查，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5、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第一次行权并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6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 金发 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9 日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 2019 年 9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9 日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三）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价波动期间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